对家庭暴力的若干思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AF_B9_E 5_AE_B6_E5_BA_AD_E6_c36_51980.htm 一、对家庭暴力的界 定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内出现的家庭成员间的一方对另一方的 暴力行为,包括身体伤害、精神摧残和性暴力。家庭暴力是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其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比较常见的有捆绑、殴打、讥讽、辱骂、恐吓、不予理睬、 性虐待、性暴力等。家庭暴力主要包括夫妻间的暴力、父母 子女间的暴力和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家庭暴力的受害 者往往是家庭中的弱势群体,即家庭中的妇女、儿童和老人 , 其中约90%为女性。本文所说的家庭暴力, 主要是指夫妻 之间也即婚姻主体之间的暴力行为。二、家庭暴力的社会现 状及危害 从广义上讲,家庭暴力既包括应受刑法惩罚的暴力 犯罪行为,也包括应受治安管理条例处罚的违法行为,还包 括应受民事制裁的一般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行为。从实践中 看,构成犯罪应受刑法惩罚的家庭暴力案件只占家庭暴力行 为的 15%左右,但却属恶性暴力案件,危害性极大,能被社 会所关注和对施暴者给予应有的制裁。而其他家庭暴力行为 虽然也具有违法性,应受行政制裁或民事制裁,但却被视为 家庭内部矛盾而忽视了它的危害性,客观上起到了纵容暴力 行为的后果。由于长期放纵这类暴力行为,导致了家庭暴力 行为的升级。近些年来,在婚姻家庭领域,家庭暴力问题比 较突出。一项最新统计资料显示,在北京市去年调解处理 的12.7万余件各类纠纷中,因家庭纠纷就占22000余件,中国 社会科学院的全国调查发现,遭受过家庭暴力的妇女高

达30%.国外家庭暴力状况也较严重。英国近期的一些研究成 果显示,在伦敦北部,有30%的妇女遭受过家庭暴力;12%的 妇女在过去的一年报告过家庭暴力。据美国司法部估计,美 国每年要发生420万宗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其中95%的受害者 都是妇女。家庭暴力已经成为影响美国妇女儿童身心健康乃 至生活安全的重要因素。据调查,20世纪全世界有25%-50% 的妇女曾受到过丈夫或男友的虐待,而在一些国家,这个比 例高75%.家庭暴力不仅直接对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构成严重 伤害和威胁,而且还会破坏家庭的稳定和安宁,甚至影响社 会的安定和发展。有多少触目惊心的家庭恶性刑事案件的起 因是丈夫对妻子实施的家庭暴力或是妻子不堪忍受丈夫的暴 力而实施的极端报复行为。因此,不管是构成犯罪的家庭暴 力行为,还是一般违法的家庭暴力行为,都应当采取措施加 以减少和消除。惩治家庭暴力,是实现男女平等,保护妇女 、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的重要保障,有利于维护平等 、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 。 三、家庭暴力的表现特点 由于家庭暴力多发生在家庭的内 部,受害者往往无力或不愿公开,加之公众的漠视和司法机 关的介入不够,从而使家庭暴力与发生在社会上的暴力相比 更具有隐蔽性、复杂性和持久性。 1、家庭暴力的家庭性和 违法性。家庭性是指暴力行为发生在具有血缘关系和婚姻关 系的家庭成员之间。家庭性是家庭暴力犯罪和其他暴力犯罪 的基本区别。正是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使 得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具有隐蔽的特点,也使得人们对 于家庭暴力的态度同对于其他暴力行为的态度具有很大的不 同。 有人认为,如果是出于合理的目的和动机,对家庭成员

实施的暴力不属于家庭暴力犯罪。比如丈夫因为妻子的婚外 恋而对妻子的毒打、父母出于教育的目的而对子女的肉体惩 罚。这是一种误解。我们反对家庭暴力,是因为暴力行为本 身侵害了家庭成员的生命、健康和人格尊严。家庭的各种矛 盾和冲突,可以通过不同的手段来进行解决和救济,但是决 不能诉诸暴力的手段,否则就具有违法性。 2、施暴者多为 丈夫。在家庭暴力行为中,妻子欺凌丈夫甚至勾奸杀夫的现 象,从古至今时有发生。但相比之下,更多而且更为普遍的 则是丈夫对妻子实施的暴力行为。根据中国妇女联合会权益 部门统计,在目前的家庭暴力事件中,丈夫对妻子实施暴力 的占绝大多数,家庭暴力的受害者90%-95%是女性。2000年 底,在"21世纪中国婚姻展望"研讨会上,专家预测,新世 纪男性对女性的暴力将仍是婚姻暴力的主体。 3、家庭暴力 具有隐蔽性。大多数受害人认为,家庭暴力系个人隐私," 家丑不可外扬",如果反映到司法机关,会使家庭矛盾激化 ,影响婚姻和家庭的稳定,因而受害者大多采取忍耐态度。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家庭暴力行为除杀人和重 伤外,司法机关大多作为自诉案件处理,采取"不告不理" 的做法。因此,家庭暴力案件中,真正由司法机关介入处理 的较少。 4、家庭暴力具有复杂性。由于家庭内部关系的复 杂性导致了家庭暴力发生的原因、实施的手段、产生的后果 以及造成的危害各不相同,使家庭暴力具有复杂性。5、家 庭暴力具有持久性。通过对已暴露的家庭暴力进行分析,我 们能够发现这类案件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家庭暴力实施的时间 上具有持久性。由于受害者对家庭暴力无力反抗或不愿公开 ,导致实施暴力行为者更加为所欲为,长时间、屡次地对受

害者施暴。 四、家庭暴力存在的原因探析 导致家庭暴力存在 且呈上升趋势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传统封建思想观念的 影响,也有经济、社会制度方面的原因,还有婚姻当事人自 身的原因。 1、封建思想观念根深蒂固。在家庭暴力事件发 生较多的农村落后地区,不少家庭还受"父为子纲、夫为妻 纲"等封建思想的毒害。有些人认为父母对子女、丈夫对妻 子有着"生杀予夺"的大权,因此,打骂自然也是天经地义 的。 2、家庭婚姻"腐败"现象诱发家庭暴力的发生。广西 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张英忠教授指出,引发家庭暴力事 件的原因大多已由以前的夫权思想作怪,转化为家庭婚姻" 腐败"现象所致。一些人由于受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而失去 道德伦理,贪图享乐,追求金钱和美色,在外包"二奶"、 养情人,对婚姻和家庭毫无责任感。这种现象称之为家庭婚 姻"腐败"现象,最终导致夫妻关系恶化。这是家庭暴力发 生的主要原因。家庭暴力既是婚变的原因,又成为施暴者达 到离婚目的的手段。 3、社会变迁所产生的社会压力因素。 根据暴力发生的"压抑-诱发"模式,种种因素造成了个体需 要的压抑,从而产生严重的心理冲突,当遇到一定的外界刺 激以后,很容易外化为攻击性的行为。中国在近二十年经历 了巨大的社会变革。社会变革一方面提高了人民的物质文化 生活水平,另一方面也提高了人们的生活竞争压力。当生活 的压力积聚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在一定因素的刺激下,就容 易外化为家庭暴力的行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